

关于召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领域 专题培训会议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各招标代理企业：

为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企业服务水平，规范代理行为，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操作水平，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运行和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健康有序发展，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细则〉有关条款的通知》（新水办〔2023〕389号）要求，现拟召开修订稿、住建领域招投标异议投诉处理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培训会。

一、会议时间

11月30日下午16:30（周四）

二、会议方式

在线培训，以视频直播的模式开展

（1）培训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16:30-18:30
（网址：<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2be63813-1042-4bac-8a8b-2baded680631>）无需报名，按时间进入直播间参加即可。

（2）培训二维码如下：（微信扫码观看）



(3) 培训人员请加入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微信交流群(为便于统计、发布工作提示,入群后及时修改群名片,格式为:单位+姓名)。 二维码

群聊: 地区公共资源招标代理培训交流群



三、培训内容

1.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细则》有关条款的通知内容培训;
2. 住建领域招投标异议投诉处理培训;
3. 通用无范本招标文件编制及评标办法设置操作培训;
4. 房建市政 EPC 招标文件编制操作培训;
5. 政府采购项目借用场地预约操作培训;

四、参加人员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招投标管理人员,各招标代理机构。

五、其他要求

本次培训视频同步上传至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下载中心，各培训人员可在服务指南下载中心回放视频继续学习。

联系人：于雪燕

联系电话：0901--6238709

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24日

